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

附件13

**（工作人员填写）**

（ 年第 号）

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 ：

因 ，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过重新核算认定，决定对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：

□增（减）：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 元、月调整为 元、月。

□停发（延长）发放：从 年 月起，对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（延长）发放。

□已获知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。

 送达人：

 见证人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□申请人拒绝或未当面签收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。

 送达人：

 见证人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 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**注：**1.申请人无法或拒绝接收本通知书的，送达人应当记明无法签收或拒收事由。

2.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，说明情况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，把本告知书留在申请人的住所，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，即视为送达。

3.本告知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、一份由乡镇（街道）存档、一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存档，并扫描上传到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。

4.如对本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于6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